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3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替莫唑胺胶囊（20mg, 100m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价格	中标区域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替莫唑胺胶囊	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开始先与放疗联合治疗，随后作为辅助治疗。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20mg*10粒	486.66元/盒	广东、河南、山东、北京、四川等16省、市、自治区。
			100mg*5粒	855.61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替莫唑胺2019年度销售收入11,348.57万元（12.92万盒），约占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的5.65%，2020年1-3季度销售收入9,544.49万元（11.34万盒），约占公司2020年1-3季度销售收入的11.63%。

根据758家样本医院CPT数据，替莫唑胺2019年销售额为17.75亿元，其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占比57.21%，沙默东有限公司占比40.79%，本公司占比6.06%。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本次集采最高限价下降 62.0%。由于公司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占比较小，若公司本次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地促进替莫唑胺的销售，有力地提高公司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替莫唑胺在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